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.03.13 經標三字第 11230001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2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

主 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2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 據：一、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及機械類等 4 類，驗證項目為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照明燈具類（LED 燈泡）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 14 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